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279 号-长利稳增 110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279 号-长利稳增 1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终止。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279 号-长利稳增 1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成立，截至信托终止日，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信托计划的管理

按照《信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自信托计划发行日始，我司即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专用银行账户，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同时指派信托经理对信托计划进行专职跟踪管理。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我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50480188000017338

三、信托净收益及分配

本信托计划共产生信托收入 59,071,506.85 元，来源为贷款利息。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支付受托人信托报酬含归还固有垫付款项合计为 13,118,682.64 元，受益人分配的信托收益 42,722,423.18 元，付推介代理（认购）费 799,553.72 元、保管费 53,701.38 元，付项目管理费 460,273.97 元，付印刷费 6,560.00 元，付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926,992.84 元，余额作为浮动信托手续费在销户前根据指令支付给受托人。本期信托收益的分配与信托本金的返还同时进行。

四、信托财产的返还

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信托终止或提前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交给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支付信托费用、分配信托收益和返还信托本金后，信托专户内的资金余额为零。

五、其它事宜

受益人在收到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后应及时审核，我司未收到受益人异议的，我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联系电话：010-59837925

信托经理：宋珊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